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0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
承辦人：陳琬婷
電話：(02)23165967
傳真：(02)25068832
電子信箱：wtchen618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發法字第10820004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停止適用函釋一覽表（停止適用函釋一覽表.pdf）

主旨：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（下稱電資法）共54則函釋
（如附一覽表）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
屬。

說明：按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（下稱個資法）法律主政機關自107年
7月25日起已移由本會職掌（本會107年7月25日發法字第
1072001389號函參照），考量旨揭函釋依據之電資法業修正
為個資法，部分見解亦有所變更，爰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
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本會法制協調中心

